

0178 2018 0015
体卫艺语 10 年 21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体〔2018〕28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语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省语委研究制定了《加强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建设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福建精神的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通过探索读写教育多元化和谐育人的途径、方法，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书籍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与时代相结合的高度，十分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创新发展，将其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使之成为加深民族记忆、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彰显文化自信，从而坚定走中国道路的精神纽带和道德滋养。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良好读写习惯，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深化学校文化建设，都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思想精髓，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以“读好书、写好字、做好人”为主线，通过加强学生读写，以读促写，读写结合，使广大中小学生在大量获取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提高分析、综合、归纳、书写、表达、交流、沟通等能力，注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DNA，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中小学生未来发展奠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要以读写教育为抓手和切入点，探索读写教育多元化和谐育人的途径、方法，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以书育人、以书传文、以文化人，共同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环境。要面向全体师生，全员参与，形成联动协调效应，在整体推进中小学读写教育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读写教育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师生都得到受益和成长。

——坚持重在内容，提高质量。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的核心是

提高师生文化素养，必须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阅读内容，注重开展以少年儿童全阅读、书法实践、多元表达为核心的整体学习行动，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师生读写的质量和水平，要加强“互联网+阅读”“互联网+书法”的运用和引导，推动传统教学和现代教育技术的融合。

基础字典（一）

——坚持因校制宜，有效推进。在开展“书香墨香校园”建设中，要着力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重点关注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读写教学条件的改善，要注重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调动一切有利因素，构建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开放合作的新型关系，有效推进“书香墨香校园”建设。

（三）总体目标

2018年起全面推进中小学“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到2020年，读写教育教学资源基本配置，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中小学开齐开足书法课程，初步建立一套科学规范、严谨有效、循序渐进的师生读写教育教学体系和评价体系，形成大中小学读写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成长相互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相互联系，具有福建特色的“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发展模式，全省90%以上的中小学建成“书香墨香校园”，省级以上“书香校园”“墨香校园”示范校达到10%以上。

三、主要任务

（四）创设良好环境。各中小学校要结合“书香校园”“墨香校园”等环境建设要求和学校实际，因校制宜，将学校文化与

“两香”文化有机融合，进一步做好校园整体环境设计与规划，完善功能场所环境布置，增加读写园地（橱窗、专栏）和展示窗口，着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彰显学校办学个性、体现学校文化底蕴的“两香”校园文化，努力使学校成为墨香浸润、书香四溢、清香怡人的工作和学习场所。

（五）构筑课程体系。各地各校要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保证学生阅读时间，保证书法课程课时落实，强化课堂主渠道，鼓励学校开设大阅读课和每日一节 20 分钟的写字课。各中小学应拓展教学渠道，积极开发阅读、写字、书法教育课程，构筑基础性、拓展性书香墨香课程体系，按规定要求研发、审查、使用校本教材。

“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相关指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六）强化队伍建设。实施“书香墨香校园”教师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并着力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本校优秀教师的专长，指导和引领学校全体教师提高读写水平，为整体提高学校读写教育教学水平创设条件。要重视发挥语言和书法教育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对全体教师“三字一话”的培训工作，尤其要坚持抓好全体教师“三字一话”的日常训练，科学合理地制定计划，抓好落实，把“三字一话”训练成效纳入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划之中，作为考核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强化学科教师在板书、作业批改及日常书写中的规范书写，做到“教师提笔即示范”，以身作则，成为学生认真规范书写的榜样。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朗诵家、语言学家、书法家、书法教育工作者、有语言文字专长的家长等作为兼职指导教师，进一步充

实教学实践师资队伍。

(七)完善设施设备。各地各校要加强和完善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的建设与管理，要创造条件设置书法专用教室和展览室。各学校图书馆、各班级“图书角”应配齐配足图书，图书品种要丰富，质量要高，除德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读物外，还应置备开展书法教育相应的碑帖、挂图、书籍、电子出版物等，满足学校读写教育教学和师生读写活动的需要。

(八)加强教学研究。各地各校和教研部门要重视读写教育教学的研究，把读写教育纳入到教学研究工作中，研究中小学阅读、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读写教学工作，不断提高阅读、书法教学质量。要通过开展阅读、书法教育论文评选、优质课评选和片际教研等活动，促进教师提高阅读、书法教学能力与水平。要激发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教师专业成长，积极参加校本课程与校本教材的开发研究，丰富读写教学资源。

(九)融入学科教学。倡导阅读和学科学习、阅读和书法、阅读和习作进行有机融合，积极推进全学科阅读，树立大阅读观。各地各校尤其要重视文学与国学经典阅读、科学阅读、数学阅读、道德、法治、社会与红色经典阅读、艺术阅读、儿童哲学阅读、体育健康阅读、英语阅读，帮助学生拓宽视野，陶冶情操，坚定文化自信。各学科教师要在教学中明确书写要求，注重书写指导，各种作业都应书写规范、认真、端正。

(十)量化读写要求。各校要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实际，优化学生校内读写时间，保证小学生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1小时、

练字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初中生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练字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要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必须的阅读书目（篇），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背诵优秀诗文 240 篇（段）以上，课外阅读总量在 400 万字以上，高中阶段学生课外自读文学名著（五部以上）及其他读物，总量不少于 150 万字。各校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的支持配合，努力达成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重视读写的共识，全面保障学生有充足的读写时间。

（十一）诵写经典诗文。结合中小学语文、教学和社会实践课程，注重中华经典诗文和红色经典诗文的读写教学，鼓励开展联墨教学，鼓励师生自创自书诗联，将诗文诵读与书法学习，将培养审美情趣、提高人文素养与文化、历史、艺术等有机、和谐地融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师生阅读经典、品悟经典、书写经典的兴趣，让广大师生在经典的熏陶下修养人格，提高综合素养，丰厚精神底蕴。建设校园诵读品牌，引导支持中小学举办或定期开展阅读节、诗歌节、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化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中国传统节日和新中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思想内涵，进一步增强中国节庆日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十二）丰富读写活动。各校既要重视抓好课堂教学，又要积极开展读书沙龙、经典诵读、讲故事、征文、亲子读写、书法比赛、书写春联、艺术节等形式多样的读写实践活动。要有计划地在每学年举办 1-2 次全校性读写比赛和展示活动；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省、市读写大赛，邀请作家、书法家、朗诵家到校举办讲座，进行读写教育指导；要注重板报、专栏、作业、试

卷等实践性、应用性的读写锻炼，培养学生专心、耐心、细心的品质和良好的学习习惯；要在读写实践活动中，发现、关注、培养有个性特长的学生。

（十三）搭建服务平台。各地各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图书管理平台，阅读评价平台，以及书法成长档案，对师生阅读和书写成长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做好图书分类、借阅、配置等服务，提高学校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创造条件，主动开启“互联网+阅读”“互联网+书法”的全新教学模式，使读写教学更加生动活泼，助推“书香墨香校园”建设。

（十四）抓好典型示范。各地各校要选树一批书香（墨香）少年、书香（墨香）教师、书香（墨香）学校、书香（墨香）家庭等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我省“书香墨香校园”建设。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组织开展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促进共同进步和提高。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工作，要把创建“书香墨香校园”作为推进学校文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并取得实效。

（十六）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校要根据义务教育的办学标准，落实好图书馆、阅览室、公共阅读空间、数字阅读、生均藏

书册数等方面的要求，加强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切实解决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普遍存在的图书数量少、种类单一、内容陈旧等问题。各地要在每年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学图书和书法设备购置经费，各校也要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同时积极吸纳社会力量资助，支持学校丰富图书和书写资料，改善阅读和书写条件。

(十七)建立有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建立“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的长效机制，明确责任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实行绩效考核，将“书香墨香校园”创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专项内容，确保抓出成效。要逐步推开教师三笔字的测试工作，鼓励先行先试，确保教师基本技能训练落到实处。要把“书香墨香校园”建设活动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争创文明校园、文明班级，争当文明教师、文明学生活动实践中，细化标准，丰富内容，不断增强“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适时召开“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现场推进会或经验交流会，开展系列评比和展示活动，加大对“书香墨香校园”建设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要定期评选“阅读之星”“墨香少年”“书香（墨香）教师”“书香（墨香）班级”，并进行宣传奖励。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网络和学校各类宣传阵地，加强舆论和宣传引导，共同构建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宣传体系。争取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书香墨香校园”建设参考指标

序号	项目	内 容 指 标
一	教学管理	学校有专门领导机构和人员负责读写教学和研究工作；学校制定了读写教育教学方案和计划，有目标、有要求、有特色；建立较完善的读写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有明确的读书活动主题和活动口号；经常开展听、巡、查、评等督导工作，层层深入，富有成效。
二	文化建设	学校有图书室、阅览室、专门的书法教室，走廊、楼梯等有“两香”文化内容；校园和班级设有读书角、作品展示栏（橱窗），并经常更新内容；拥有自己的校报校刊，刊登教师学生作品；读写教育教学设备完善，图书收藏达到标准要求，并配有书法的学习教材或者资料，能够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学校藏书人均拥有数小学不得少于 15 本，初中不得少于 25 本；图书利用率高，日均流量达在校生数的 1/30 以上；书法专业教室的使用率达到 80%。
三	课程课时	写字教学有课程安排，小学 1-6 年级每天的语文课中要安排 10 分钟的写字练习；3-6 年级每周安排 1 课时用于毛笔字学习；初中阶段要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的课时安排书法教育活动；普通高中要在美术课中开设“书法篆刻”选修模块供学生自主选择。在义务教育阶段，能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读写教育。
四	学生情况	小学生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练字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初中生每天阅读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练字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背诵优秀诗文 240 篇（段）以上，课外阅读总量在 400 万字以上，高中阶段学生课外自读文学名著（五部以上）及其他读物，总量不少于 150 万字；学生双姿合格率达 95% 以上，两笔字合格率 90% 。
五	课堂教学	教学课题明确，重点突出，讲述清楚，解决难点问题；教师板书或毛笔示范规范美观；双姿教学细致入微；课堂写字训练指导准确有效；书法文化知识融入教学内容恰到好处；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引导和教学互动环节安排恰当。
六	读写活动	学校有阅读、书法兴趣小组或社团，有指导老师，有活动材料。 学校读写活动经常开展，有记载、有效果；每学期至少一次全校性读写活动。
七	教学研究	把读写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的范围，立足解决教学实际问题；经常开展教研活动，有材料、有记录、有成果，教师有听课笔记、心得。
八	师资培养	强化教师“三字一话”训练，全体教师普通话达标，粉笔字合格率达到 90%，硬笔字合格率达到 80%，毛笔字合格率达到 60%。学校配备了专职书法老师；每学期教师读写培训不少于 2 次，并多渠道提高教师的书写水平和教学水平。
九	教学成果	学校读写教育教学活动受到社会好评，在各级教学督导评估中被评优评先；师生参加各种读写比赛中成绩突出；每学年都有科研成果发表或获奖；朗诵、演讲、书法特长生比例不低于 15%。
十	资料积累	有关学校“书香墨香校园”建设资料翔实，装订规范。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